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426,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9,009,209.60元，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426,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5	周举东
2	08*****98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273	胡中友
4	08*****982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0*****134	张文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新疆浩源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翟新超

咨询电话：0997-2530396

传真电话：0997-2530396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